公立中小学第 504 节家长和教育者资源指南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400 MARYLAND AVE.S.W., WASHINGTON, DC 20202-1100
www.ed.gov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mission is to promote student achievement and preparation for global competitiveness by fostering educational excellence and ensuring equal acces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Catherine E. Lhamon
Assistant Secretary（助理部长）
2016 年 12 月

本资源指南属于公共领域。已授权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指南。本资源指南的引文应该是：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公立中小学第 504 节家长和教育者资源指南*（2016 年 12 月）。

本资源指南也可以在民权办公室的网站查阅：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本资源指南的任何更新都将在该网站上提供。

如果您需要技术援助，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为您所在州或地区服务的 OCR 地区办事处：

- 访问 http://wdcrob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或
- 拨打 OCR 的客户服务团队电话 1 800-421-3481，TDD 1-800-877-8339；或
- 发电子邮件至 OCR 的邮箱 ocr@ed.gov。

可用的替代格式：如需以替代格式（如盲文或大字体）提供的文档，应拨打替代格式中心 (Alternate Format Center) 的电话 202-260-0852 或发电子邮件至美国教育部第 508 节协调员的邮箱 om_eeos@ed.gov 以提交请求。

公立中小学第 504 节家长和教育者资源指南

语言援助通知

Notice of Language Assistance: If you have difficulty understanding English, you may, free of charge, request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for this Department information by calling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r email us at: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Aviso a personas con dominio limitado del idioma inglés: Si usted tiene alguna dificultad en entender el idioma inglés, puede, sin costo alguno, solicitar asistencia lingüística con respecto a esta información llamando al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envíe un mensaje de correo electrónico a: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致英语能力有限人士：如果您不懂英语，或者使用英语有困难，您可以要求获得向公众提供的免费语言协助服务，帮助您了解教育部资讯。如您需要有关口译或笔译的详细资讯，请致电1-800-USA-LEARN（1-800-872-5327）（听语障碍人士专线：1-800-877-8339）或致电邮：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給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通知：如果您不懂英語，或者使用英语有困难，您可以要求獲得向大眾提供的語言協助服務，幫助您理解教育部資訊。這些語言協助服務均可免費提供。如果您需要有關口譯或筆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致電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聽語障人士專線：1-800-877-8339），或電郵：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Thông báo dành cho những người có khả năng Anh ngữ hạn chế: Nếu quý vị gặp khó khăn trong việc hiểu Anh ngữ thì quý vị có thể yêu cầu 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cho các tin tức của Bộ dành cho công chúng.Các dịch vụ hỗ trợ ngôn ngữ này đều miễn phí.Nếu quý vị muốn biết thêm chi tiết về các dịch vụ phiên dịch hay thông dịch, xin vui lòng gọi số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hoặc email: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영어 미숙자를 위한 공고: 영어를 이해하는 데 어려움이 있으신 경우, 교육부 정보 센터에 일반인 대상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를 요청하실 수 있습니다. 이러한 언어 지원 서비스는 무료로 제공됩니다. 통역이나 번역 서비스에 대해 자세한 정보가 필요하신 경우, 전화번호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또는 청각 장애인용 전화번호 1- 800-877-8339 또는 이메일주소 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으로 연락하시기 바랍니다.

Paunawa sa mga Taong Limitado ang Kaalaman sa English: Kung nahihirapan kayong makaintindi ng English, maaari kayong humingi ng tulong ukol dito sa inpormasyon ng Kagawaran mula sa nagbibigay 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Ang serbisyo na pagtulong kaugnay ng wika ay libre.Kung kailangan ninyo ng dagdag na impormasyon tungkol sa mga serbisyo kaugnay ng pagpapaliwanag o pagsasalin, mangyari lamang tumawag sa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 o mag-email sa: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Уведомление для лиц с ограниченным знанием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Если вы испытываете трудности в понимании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вы можете попросить, чтобы вам предоставили перевод информации, которую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доводит до всеобщего сведения.Этот перевод предоставляется бесплатно.Если вы хотите получить более подробную информацию об услугах устного и письменного перевода, звоните по телефону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служба для слабослышащих: 1-800-877-8339), или отправьте сообщение по адресу:Ed.Language.Assistance@ed.gov.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尊敬的督学和其他学校行政人员：

感谢你们为确保美国残疾学生享有平等教育机会所做的重要工作。作为学校领导者，你们是贵区民众在《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简称第 504 节）下残疾学生权利方面的宝贵资源。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支持你们为帮助学校遵守第 504 节（包括教育部的实施条例）而付出的努力，并期望与你们一起为学生提供没有残疾相关歧视的教育环境。

随附的资源指南提醒从教育部接受联邦经济援助的所有教育机构，他们必须保持警惕以确保遵守第 504 节以及保护残疾学生的其他联邦法律。我们也希望此资源指南能帮助残疾学生的家长理解第 504 节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本资源指南总结了第 504 节的关键要求，并且旨在增加家长和学校社区成员对这些要求的理解。如果您需要技术援助，请访问 wdcrob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或拨打 OCR 客户服务团队的电话 1-800-421-3481 (TDD 1-800-877-8339)，联系为您所在州或地区服务的 OCR 地区办事处。

感谢你们致力于协助贵校遵守第 504 节，并确保贵校所有学生拥有安全和健康的学习和成长环境。我们在 OCR 期待继续与你们合作，帮助预防和解决我们国家学校中的残疾歧视问题。

谨呈，

/s/

Catherine E. Lhamon
民权事务助理部长

目录

引言 1
第 504 节下的残疾含义 3
身体或精神障碍 3
主要生活活动 4
缓解措施 6
严重限制 6
发作性障碍 7
残疾记录 7
被视为残疾 8
合资格残疾人 9
免费适当公共教育概述 10
第 504 节下的学生评定和安置 12
情景 1 – 疑似残疾和评定 14
情景 2 – 疑似残疾和知情人士参与 15
情景 3 – 残疾复发 15
情景 4 – 适当测试 17
情景 5 – 评定的时间范围 17
情景 6 – 对评定必要性的分歧 21
情景 7 – 重新评定和 FAPE 23
第 504 节下安置和服务的额外考量 24
体育和课外活动 27
物理无障碍性 28
情景 8 – 无障碍性 29
防止歧视的额外保护措施 30
情景 9 – 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31
霸凌和骚扰 32
关于 FAPE 和非 FAPE 事项的争议与分歧 35
程序保障 35
情景 10 – 程序保障 36
申诉程序 37
报复 38
第二篇和 IDEA 40
总结 44
其他 OCR 资源 46

引言

每年，公立学校的教师、领导、家长、学生和其他有关方面都会与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联系，对就读于公立中小学的残疾学生的教育和公民权利提出问题。

> 在本资源指南中，*家长*一词包括监护人和有权代表学生并为其利益行事的其他人。

在这些交流过程中，OCR 经常听到：(1) 在涉及残疾学生的各种情况下，公立学校和学校员工个人对联邦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疑惑；(2) 缺乏对所需的流程和程序的认识，以确保有残疾或可能有残疾的学生获得服务以及参加计划和项目；或 (3) 对适用的联邦残疾法律下的学生权利感到困惑。因此，一些学校官员可能违反旨在保护残疾学生的联邦民权法。同样，一些家长不知道他们的残疾孩子可能有权得到什么服务和保护，或者如何适当地启动或遵循为他们的孩子从学校获得残疾服务的流程和程序。

为促进消除对残疾学生的歧视，OCR 提供本资源指南，以回答 OCR 收到的问题，并增加家长和学校社区成员对保护公立学校内残疾学生的联邦民权法律，特别是《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简称第 504 节）的理解。[1]

在讨论联邦法律的关键条款时，本资源指南反复要求家长、教师和其他人思考在不同情况下如何应对。例如：

> 当孩子似乎在学校需要额外帮助，并且家长认为孩子可能有残疾时，他们应该怎么做？
>
> 有哪些类型的援助可供选择？
>
> 家长应该向谁倾诉他们的担忧和疑问？
>
> 对于有残疾或可能有残疾的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其他学校员工必须做什么？

[1] U.S.C.（美国法典）第 29 篇第 794 节；C.F.R.（联邦规则汇编）第 34 篇第 104 部分。

第 504 节是一项禁止联邦经济援助接受者歧视残疾的联邦法律。[2] 从教育部接受联邦经济援助的所有公立学校和学区，以及所有公立特许学校和公立重点学校 (magnet school) 都必须遵守第 504 节。

第 504 节提供了防止残疾歧视的广泛保护措施。例如，符合第 504 节下残疾人定义的所有合资格公立中小学学生，有资格获得常规或特殊教育，以及旨在充分满足其个人教育需求，如同满足非残疾学生的需求一样的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3] 第 504 节还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残疾学生有平等的机会参与体育和课外活动，并且不因残疾而受到霸凌和骚扰。

具体而言，本资源指南：

- 重点介绍第 504 节在公立中小学教育领域的关键要求，包括可用的服务和投诉程序；
- 解释第 504 节如何适用于公立中小学的各种假设情况；[4] 以及
- 讨论另外两部涉及残疾学生权利的联邦法律：(1)《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第二篇（简称第二篇）；[5]和 (2)《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B 部分。[6]

有关第 504 节、第二篇和 IDEA 之间主要差异的信息，您可以参阅第 40 页。

[2] *同上*。本资源指南中提到的所有学校、公立学校和学区都是指受援助的公立学校和学区。此外，学校、学区和地区等术语可互换使用。

[3]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节。

[4] 虽然第 504 节涵盖的年龄范围大于幼儿园至 12 年级学生的典型年龄，但本资源指南侧重于从幼儿园到高中毕业的时间范围。

[5] U.S.C. 第 42 篇第 12131-12134 节；C.F.R. 第 28 篇第 35 部分。

[6] U.S.C. 第 20 篇第 1400-1419 节；C.F.R. 第 34 篇第 300 部分。IDEA 的 B 部分阐述了州和学区向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 (OSERS) 的特殊教育计划办公室 (OSEP) 负责管理 IDEA。有关 IDEA 的信息，请参阅 osep.grads360.org 和 www.ed.gov/osers/osep/index.html。

第 504 节下的残疾含义

以下讨论了残疾学生或残疾人的含义，以及相关术语的含义，可帮助全面定义在第 504 节及其实施条例中使用的*残疾*。

残疾。在第 504 节下，残疾人（在中小学教育中也称为*残疾学生*）被定义为符合以下条件的人：(1) 有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2) 有此类障碍的记录；或 (3) 被视为有此类障碍。[7]

确定一名学生是否有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并因此有残疾），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8] 另外，在确定是否满足残疾的定义时，该定义必须被理解为覆盖广泛的人群。[9]

身体或精神障碍。第 504 节将身体或精神障碍定义为任何

- 生理失调或状况，
- 毁容，或
- 影响以下一个或多个身体系统的解剖构造损失：神经；肌肉骨骼；特殊感觉器官；呼吸系统，包括发音器官；心血管；生殖；消化；泌尿生殖；血液和淋巴；皮肤；以及内分泌。[10]

第 504 节关于身体和精神障碍的定义还包括任何精神或心理失调。[11] 该定义并不包括可能是身体或精神障碍的所有具体疾病和状况，因为很难确保此类清单的完整性。

---

[7] U.S.C. 第 29 篇第 705(9)(B)、(20)(B) 节。

[8]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节

[9]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A) 节。《2008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法案》（简称《修正法案》）修正了《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和《康复法案》对第 504 节残疾的定义，扩大了在这些联邦法律下残疾含义的范围和保护。*见* U.S.C. 第 42 篇第 12101 节备注；国会记录第 154 篇第 8342、8346 节（每日编辑，2008 年 9 月 11 日）（随附第 3406 节的管理人陈词，《2008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法案》）。*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美国残疾人法案》*（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以及随附的*有关就读公立中小学残疾学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问答*（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10] C.F.R. 第 34 篇第 104.3(j)(2)(i) 节。

[11] *同上；另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12)（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主要生活活动。

概括地说，主要生活活动包括一个人的某些行为（如听、说、提举）和一个人的身体机能（如影响一个人呼吸系统的肺部疾病，或影响大脑功能的创伤性脑损伤）。

第 504 节规定的主要生活活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12]

- 照顾自己
- 执行手动任务
- 看
- 听
- 进食
- 睡眠
- 步行
- 站立
- 提举
- 弯腰
- 说话
- 呼吸
- 学习
- 阅读
- 集中注意力
- 思考
- 交流
- 劳作

主要身体机能也是法律规定的主要生活活动，这些主要身体机能包括肠道、膀胱、大脑的机能；细胞的正常生长；免疫、内分泌（如甲状腺、垂体、胰腺）、呼吸、生殖、循环、消化、神经等系统。[13]

然而，这些清单并没有提供所有可能的主要生活活动或身体机能；因此，如果某项活动或身体机能没有列入《修正法案》，该活动或身体机能仍可能在第 504 节下被视为一项主要生活活动。[14]

例如，如果学校提供了一份表格，其中列出了在评定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主要生活活动，那么即使学校的表格中没有列出某个主要生活活动，学生仍然可能有严重限制该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

[12] U.S.C. 第 29 篇第 705(9)(B) 、(20)(B) 节；U.S.C. 第 42 篇第 12102(2)(A) 节。
[13] U.S.C. 第 42 篇第 12102(2)(B) 节。
[14] U.S.C. 第 42 篇第 12102(2) 节。

学校工作人员应特别注意到，即使学生的残疾不限制学生的学习主要生活活动，该学生也可能有残疾，并符合第 504 节服务的资格。

因此，学校工作人员不能只考虑障碍如何影响学生的学习能力，还必须考虑障碍如何影响学生的*任何*主要生活活动，并在必要时评估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学生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学校的计划。[15]

例如：(1) 有视力障碍的学生，如果不能戴眼镜阅读普通印刷品，则在视力主要生活活动方面受到严重限制；(2) 有肢体障碍的学生，如果不能行走，则在步行主要生活活动方面受到严重限制；以及 (3) 有糖尿病的学生，如果需要胰岛素注射，则在主要身体机能内分泌系统的运作方面受到严重限制。这些学生必须按照第 504 节的规定进行评定，以确定他们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16]

学校工作人员应注意到，即使学生的成绩良好，该学生也可能有残疾并符合第 504 节服务的资格，包括修改。

这是因为该学生的障碍可能会严重限制学生的主要生活活动，而不论学生的学业表现是否良好，并且该学生可能会因为这种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的辅助工具和服务。[17]

例如，有阅读障碍并且在阅读方面受到严重限制的学生，发现及时阅读所需的课堂材料是一种挑战。或者，被诊断出患有抑郁症的学生在完成学校作业时，其集中注意力的能力可能受到严重限制。在这两种情况下，该学生准备上课所花的时间远超其他学生，并由于该学生的智力和辛勤的努力而获得好的成绩。尽管获得好成绩，该学生仍将在主要生活活动阅读方面受到严重限制，并且可能需要采用多感官学习方式，以及额外的时间来完成课堂测试或测验，即使该学生的大部分成绩都是 A。

---

15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节。

16 *同上。*

17 U.S.C. 第 42 篇第 12102 节；国会记录第 154 篇第 8342、8346 节（每日编辑，2008 年 9 月 11 日）（随附第 3406 节的管理人陈词，《2008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法案》）。*另参阅* OCR，*有关就读公立中小学残疾学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问答*（FAQ 7 和 9）（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缓解措施。在裁定是否有残疾时，学校在确定障碍如何影响所考虑的主要生活活动的时候，不能考虑缓解措施的改善效果。[18]

例如，一个低视力的学生（无法戴普通眼镜或隐形眼镜阅读典型大小的印刷品），如果能够使用放大文档字体大小的计算机程序进行阅读，即使该计算机程序允许该学生减少其低视力的影响、阅读课程和其他学校材料，他仍然属于残疾人。

> 《修正法案》提供了一份不全面的缓解措施清单：药物；假肢设备（例如，人工手臂）；辅助设备（例如，增加无障碍功能的电脑改装、轮椅、小轮摩托车、助行器、手杖和拐杖）；习得行为；以及个人可用于消除或减轻障碍影响的适应性神经系统调整。

请注意，使用普通眼镜或隐形眼镜是缓解措施规则的一个例外。[19]换句话说，如果学生的视力是用普通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的，[20]那么学校在判断学生是否有视力相关残疾时，可以考虑眼镜或隐形眼镜如何帮助该学生看清。

您可以参阅第 20 页，了解关于缓解措施的更多讨论。

严重限制。对于严重限制的裁定，必须对每名个体学生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地做出。[21]第 504 节规定，对于中小学学生，一组知情人士在做出此裁定时须利用多种来源的信息。[22]

> 该组知情人士通常被称为*第 504 节小组*。

---

18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 节。

19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i) 节。

20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ii)(I) 节。

21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节。

22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 节。

但是，《修正法案》也规定，在根据第 504 节做出裁定时，不得考虑缓解措施（除了普通眼镜和隐形眼镜以外）的有利影响。[23]例如，学区必在裁定有哮喘的学生是否有残疾时，不得考虑吸入器如何影响该学生的主要生活活动，比如呼吸和说话。

发作性障碍。如果某种障碍仅定期发生（即随机发作）或复发，那么假如症状活跃时将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则该障碍属于残疾。[24]例如，如果学生患有癫痫，而在发作期间，该学生在思考、呼吸或神经功能等主要生活活动方面严重受限，则该学生属于残疾学生。或者，如果学生患有躁郁症，而在躁狂或抑郁发作期间，该学生在集中注意力或脑功能等主要生活活动方面受到严重限制，则该学生属于残疾学生。

残疾记录。要满足第 504 节残疾人的定义，学生也可以*持有残疾的记录*。[25]持有*残疾记录*表示，此人有残疾史或曾被错误归类为有严重限制一个或多个主要生活活动的精神或身体障碍。[26]例如，有心脏病、癌症或精神疾病的人，可能有残疾记录，但不再患有该障碍。[27]错误归类的例子是，当进一步检测揭示学生的问题是由普通眼镜需求造成的，并且该学生没有学习障碍时，学区错误地将该学生裁定为有学习障碍。

有残疾记录的学生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第 504 节不强制要求学区提供学生不需要的辅助工具或服务。但是，即使残疾学生不需要服务，该学生也受到第 504 节一般不歧视要求下的残疾相关歧视的保护。[28]

---

23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 节。

24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D) 节。

25 C.F.R. 第 34 篇第 104.3(j)(2)(iii) 节。

26 *同上*。

27 司法部：*ADA，第二篇技术援助手册*，II-2.5000，www.ada.gov/taman2.html#II- 2.5000；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录A。

28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04.21-23、104.37、104.61 节（包括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节）；*另参阅* OCR，*有关就读公立中小学残疾学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问答*（FAQ 10 和 11）（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被视为残疾。如果学生被*视为*是残疾人，那么该学生也可能符合残疾人的定义。[29]这可能表示，该学生没有任何障碍，但被其他人看作患有残疾。

例如，如果一个人没有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但由于他人误信该学生有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HIV)，致使该学生不被准许参加足球队，那么该学生会被视为有残疾。[30]请注意，如前所述，尽管在此例中该 HIV 学生无权接受辅助工具和服务，该学生也受到第 504 节一般不歧视要求的残疾相关歧视的保护。

如果身体或精神障碍是暂时的（即实际或预期持续时间为六个月或以下）并且是轻微的，那么此人不属于被视为有残疾的定义。[31]例如，如果一个人的腿断了，但预期将在六周内完全恢复，并且伤害被认为是轻微的，那么即使其他人对待此人好像他/她有残疾一样，此人也*不*被视为残疾人。[32]

> 请注意，虽然第 504 节不要求学校对有暂时和轻微身体或精神障碍的学生采取特定行动，但第 504 节也不禁止学校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来协助学生。
>
> 例如，如果该断腿学生通常步行上学，那么学区允许该学生乘校车上学，或者如果该学生使用拐杖，则允许该学生使用通常禁止学生乘用的教职员电梯。

---

29 C.F.R. 第 34 篇第 104.3(j)(2)(iv) 节。

30 司法部：*ADA，第二篇技术援助手册，*II-2.6000，www.ada.gov/taman2.html#II- 2.6000；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录A。

31 《修正法案》第 4(e) 节（经修正后编入 U.S.C. 第 42 篇第 12102 节）。暂时和轻微障碍是指实际或预期持续时间达 6 个月或以下的轻微障碍。U.S.C. 第 42 篇第 12102(3)(B) 节。另一方面，发作性障碍如果在症状活跃时将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则属于残疾。
*同上*第 12102(4)(D) 节。ADA 或条例都未指明发作性障碍的时间限制，但暂时性障碍为 6 个月或以下。

32 发作性质或复发性的障碍与暂时障碍不同。暂时障碍可能是残疾，也可能不是残疾，这取决于受限制的范围以及时长。发作性质的障碍属复发型或持续型，而暂时障碍则存在有限的时间段。由伤害（例如断腿）造成的暂时障碍，如程度严重到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则可能是《ADA 修正法案》涵盖的残疾。*请参阅 Summers 诉 Altarum Institute Corp.*，740 F.3d 325（第 4 巡回上诉法院，2014 年）；*另参阅*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FAQ 34)（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合资格残疾人。最后，除了满足残疾的定义以外，残疾学生还必须符合第 504 节的保护资格，才能进入法律的庇护之下。对于就读于中小学的残疾学生，在第 504 节下符合资格系主要基于该学生是否在特定年龄。

具体来说，如果残疾学生的年龄符合以下条件，则该学生是合资格的残疾人：(1) 无残疾的学生在此年龄接受中小学教育服务；或 (2) 州法律强制规定向此年龄的残疾学生提供中小学教育服务。[33]

如果残疾学生是 IDEA（阐述残疾学生权利的另一部联邦教育法律）规定的州必须向其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学生，那么该学生也是合资格残疾人。

您可以参阅第 40 页，了解关于 IDEA 的讨论。

[33] C.F.R. 第 34 篇第 104.3(*l*)(2) 节。*另参阅*脚注 4（请注意，本资源指南讨论的是幼儿园至 12 年级的学生）。

免费适当公共教育概述

第 504 节和 IDEA 包含关于向残疾学生提供 FAPE 的要求，但有一些差异。在 IDEA 下，FAPE 是一个法令术语。[34]它要求学区为每名合格残疾学生制定一项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阐述该学生的特殊教育计划和相关服务等信息。但在本节中，我们仅讨论第 504 节下的 FAPE 要求。

您可以参阅第 40 页，了解关于第 504 节 FAPE 和 IDEA FAPE 之间差异的讨论。

所有中小学学生，若是第 504 节定义的合资格残疾人，并且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则有权获得 FAPE。根据第 504 节，FAPE 提供旨在充分满足残疾学生个人教育需求的常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辅助工具及服务，如同满足非残疾学生的需求一样，并且以遵循关于教育环境、评定和安置以及程序保障的程序为前提。[35]实施根据 IDEA 制定的 IEP 是满足第 504 节 FAPE 的一种手段。[36]

虽然教育部的第 504 节条例没有明确规定，但学区通常在一份文档中记录学生个人在第 504 节下 FAPE 的要素，这份文档通常称为*第 504 节计划*。

一般来说，*第504 节计划*描述学生需要的常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辅助工具与服务，以及接受这些服务所在的适当环境。

书面第 504 节计划通常有助于记录学区开展了工作，鉴别和解决残疾学生的需求，并向学校工作人员传达成功实施所需要的信息。OCR 鼓励学校在书面计划中记录学生的第 504 节服务，避免就学校向学生提供了哪些第 504 节服务产生误解或困惑。但是请注意，符合 IDEA 资格的残疾学生，若有 IEP，则不需要也有一份第 504 节计划，即使此类学生在第 504 节下受到保护。对于这些学生，根据 IDEA 制定和实施的 IEP 已经足够。

---

34 U.S.C. 第 20 篇第 1401(9) 节和 C.F.R. 第 34 篇第 300.17 节。

35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节。

36 C.F.R. 第 34 篇第 104.33(b)(2) 节。

根据第 504 节，必须免费向残疾学生提供 FAPE。[37]仅当向非残疾学生收取相同的费用时，学校才可以向残疾学生收取费用。[38]例如，向所有学生收取的实地考察费用，是学校可以向残疾学生收取的费用。

第 504 节下 FAPE 的关键特点包括：

- 防止对学生错误归类或不适当安置的评定和安置程序；[39]
- 定期重新评定已接受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学生，并且在重大安置变更之前重新评定；[40]
- 提供旨在充分满足残疾学生个人教育需求的常规或特殊教育和相关辅助工具及服务，如同满足非残疾学生的需求一样；[41]
- 与非残疾学生一起教育残疾学生 — 在此种安排适合残疾学生需求的最大范围内；[42]
- 包括通知的程序保障制度（旨在告知家长学区的行动或决定，并向家长提供挑战这些行动或决定的流程）；家长审查孩子记录的机会；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参与的机会以及律师代表）；以及审查程序。[43]

---

37 C.F.R. 第 34 篇第 104.33(c) 节。

38 *同上。*

39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节。

40 C.F.R. 第 34 篇第 104.35(d) 节。

41 C.F.R. 第 34 篇第 104.33(b)(1)(i) 节。

42 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节。

43 C.F.R. 第 34 篇第 104.36 节。

第 504 节下的学生评定和安置

根据第 504 节，学区必须及时对由于残疾而需要或被认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任何学生进行评定。[44]如果学校知晓学生的残疾，或者有理由怀疑学生有残疾，而该学生需要或被认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那么学校推迟或拒绝评定即构成违反第 504 节。[45]

在一些情况下，IDEA 评定流程可能向学区提供第 504 节规定的必要信息，以裁定学生是否有残疾，以及该学生是否由于此种残疾需要在常规教育环境下获得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或补充辅助工具和服务。但是，如果州或学区使用单独的流程，根据第 504 节评定学生的需求，则必须遵守第 504 节条例中指定的评定要求。[46]

> 如果学区有理由相信学生有残疾，并且该学生由于此种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那么即使该学生仅表现出行为（而非学业）困难，学区也必须评定该学生。[47]

例如，与同学相比，曾因在课堂上不适当的言语喧哗而多次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可能是需要服务的残疾学生。一些学生可能由于未知的残疾表现出不符合学校行为守则的行为，因为该学生未接受所需要的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包括应对该行为所需要的服务。学生的行为超出相似年龄段学生的预期行为范围的这些及其他迹象，可能使学区有义务根据第 504 节进行评定，以裁定该学生是否有残疾，并由于该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

---

44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可能有残疾的英语学习者 (EL) 学生，与可能有残疾并由于该残疾而可能根据第 504 节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的所有其他学生一样，必须及时予以排查、鉴别和评定。C.F.R. 第 34 篇第 104.32 和 104.35(a)-(b) 节。为了避免不恰当地将 EL 学生由于英语能力有限将其鉴定为残疾学生，必须基于该学生的需求和语言技能，以适当的语言评定该 EL 学生。有关额外信息，请参阅 OCR 和 DOJ，*致亲爱同仁的信：英语学习者学生和英语能力有限家长*（2015 年 1 月 7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el-201501.pdf。

45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节。

46 *同上。*

47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节。

学区必须在所有相关或所有特定的教育需求领域评定疑似有残疾或有多种残疾的学生，对家长免费。[48]例如，很容易分心和分散注意力的学生可能表现出注意力缺乏/多动症 (ADHD)、抑郁或特定学习障碍。[49]有一系列身体或精神障碍可能造成学生有第 504 节下的残疾，并由于该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但此种裁定必须在首先评定学生后做出。

如果学区基于个体案例的事实与情况，裁定需要医疗评估来进行第 504 节的个人评定，以判断孩子是否有第 504 节下的残疾，并由于残疾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50]那么学区必须确保学生接受此评估时，不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51]在裁定该学生是否有残疾并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时，学区也必须制定程序，确保记载和仔细考虑评定信息。[52]

---

48 *同上*；C.F.R. 第 34 篇第 104.35 节

49 研究估计，大约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 ADHD 儿童也有学习障碍，并且他们的共存精神疾病的患病率远高于没有 ADHD 的学生。*参阅*美国教育部，*教育有注意力缺乏多动症的儿童：教学策略和实践* (2004)，www.ed.gov/teachers/needs/speced/adhd/adhd-resource-pt2.doc。

50 如果学校裁定学生在主要生活活动中严重受限，并且该限制是由精神或身体障碍造成的，那么实际上具体诊断不是必要的。C.F.R. 第 34 篇第 104.3(j)、104.35 节；*另参阅* OCR，*有关 ADHD 学生的致亲爱同仁的信和资源指南*，23 n.70（2016 年 7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

51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5 节以及 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录A（讨论子部分 D，¶ 23）（“接受者也必须支付心理服务以及对于诊断和评定目的有必要的医疗服务的费用。”）；*另参阅* OCR，*有关 ADHD 学生的致亲爱同仁的信和资源指南*，23 n.71（2016 年 7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特殊教育计划办公室，*鉴别和治疗注意力缺乏多动症：学校及家庭资源*（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最后修改），www.ed.gov/rschstat/research/pubs/adhd/adhd-identifying.html。如果学区没有适当的人手出于诊断和评定目的进行医疗评估，那么学区必须安排该医疗评估，不对家长收费。

52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2) 节。

根据 OCR 的调查经验来看，学区有时依靠学生的平均或高于平均的课堂成绩或成绩平均绩点 (GPA)，并因此做出不适当的决定。例如，即使学校怀疑 GPA 高于平均水平的学生有 ADHD 或学校知晓该学生在学校外被诊断患有 ADHD，学区也可能错误地假定该学生没有残疾，并因此不对该学生执行第 504 节评定。

但是，由于残疾学生必须在阅读、写作或学习上花费比其他人更多的时间或精力，该学生可能取得高水平的学业成绩，但仍然由于该学生的障碍而在主要生活活动方面受到严重限制。[53]

情景 1 – 疑似残疾和评定

Rosita 就读于本地公立小学，是一名四年级的学生。她的老师注意到，Rosita 很难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并且 Rosita 在课堂上完成作业的用时远超大部分学生。尽管老师承认，让 Rosita 一直坐着完成任务是非常困难的，但她不认为 Rosita 需要特殊教育服务，因为她的成绩一直是 B 和 C。老师该如何做？

在此情况下，Rosita 的老师需要告知学校系统内的适当人士，Rosita 需要接受评定。只有通过评定流程，学区才能适当判断学生是否有残疾并需要第 504 节的服务。请注意，仅凭成绩，无论成绩好坏，都不一定表明学生有或没有残疾。即使 Rosita 不需要特殊教育，如果她满足第 504 节的残疾定义，并且需要相关辅助工具或服务或补充服务的话，她仍可以获得其他第 504 节服务。例如，Rosita 可能有 ADHD，并可能由于 ADHD 而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作业，并需要课堂助手的协助以在课堂上一直做任务。但是，即使 Rosita 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只要她是第 504 节下的残疾学生，那么她就仍受到该法律禁止其他形式歧视的保护（例如霸凌和骚扰，请参阅第 32 页的讨论）。老师为 Rosita 提供的评定转介对于遵守第 504 节至关重要。

[53] C.F.R. 第 28 篇第 35.108(d)(3)(iii) 节。*另参阅* C.F.R. 第 29 篇第 1630 部分，附录（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对《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一篇的解读指导）（讨论第 1630.2(j)(4) 节）（2011 年 3 月 25 日），www.gpo.gov/fdsys/pkg/CFR-2013-title29-vol4/pdf/CFR-2013-title29-vol4-part1630-app-id986.pdf。

情景 2 – 疑似残疾和知情人士参与

Robert 的七年级老师报告说，他经常在上课时毫无征兆地睡着，并错过教学。他的家长坚持说，他晚上睡得很好，但提到他们的儿科医师说过，Robert 可能有嗜睡症，这是一种对睡眠和觉醒模式控制力差的慢性大脑失调。老师该如何做？

工作人员应寻求评定，以判断 Robert 是否有干扰其保持清醒能力的身体或精神障碍。聚集在一起审查此评定并就服务做出决定的小组由知情人士组成（例如学校护士、老师、辅导员、心理学家、学校行政人员、社工、医生等），他们在解读评定数据和确定需要服务时须仔细审查和分析通过多种来源取得的信息（例如儿科医师报告；资质和心理学测试结果；学生的成绩报告；老师的观察；学生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学生的家庭）。

如果必须对家长或学生免费进行的评定显示该学生有残疾，那么知情人士小组（即了解该学生、评定数据含义和安置选项的人士）必须一起裁定安置，包括学生在第 504 节下需要的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

情景 3 – 残疾复发

在四年级升五年级之间的暑假开头，医师诊断出 Omar 患有癌症。在最初诊断时，Omar 一直身体虚弱并且疲惫，偶尔无法下床或自己穿衣或进食。他在七月和八月接受了化疗，并在学年开始时回到学校，无任何疾病症状。当时，他的家长告知了学校 Omar 的癌症诊断。现在是十一月份，医师告诉 Omar 的家长，他的疾病似乎复发了。Omar 的妈妈注意到，他像所有其他孩子一样跑跳玩耍，他的成绩也很好。一组知情人士怎样判断 Omar 是否有残疾？

有发作性障碍（例如癫痫或创伤后应激障碍）或复发性障碍的学生，如果在症状活跃时（即症状明显或重新发生），该障碍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那么该学生被视为是残疾人。在症状活跃时，Omar 的疾病使其身体虚弱，无法下床。换句话说，在症状活跃时，癌症严重限制其照顾自己的能力，而这在联邦法律下是一项主要生活活动。再者，癌症严重限制了正常细胞生长的主要身体机能，而这在联邦法律下也是一项主要生活活动。由于此原因，知情人士小组将裁定 Omar 是残疾学生。

但是，他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旨在充分满足其个人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如同满足非残疾学生的需求一样。即使 Omar 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他仍将受到第 504 节的保护，例如保护他不因其残疾而受到霸凌和骚扰。

学区必须制定标准和程序，评定可能有残疾并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学生。[54]但是，对于学生的评定必须是个人化的。尽管第 504 节不要求具体的流程，但标准和程序必须符合某些要求。具体来说，评定标准和程序必须确保：

- 评定不只包括 IQ 测试；[55]
- 评定考察特定的教育需求领域。这些可能包括言语处理、无法集中注意力和行为问题；[56]
- 在选择测试和对该学生执行测试时，最大程度确保测试结果准确反映学生的资质或成就或考察的其他因素，而不要反映学生的残疾情况，除非这些是被考察的因素；[57]
- 针对使用测试和其他评定材料的具体目的验证这些测试和材料；[58]以及
- 测试由经过培训的人员适当执行。[59]

---

54 C.F.R. 第 34 篇第 104.35(b) 节。

55 C.F.R. 第 34 篇第 104.35(b)(2) 节。

56 *同上。*

57 C.F.R. 第 34 篇第 104.35(b)(3) 节。

58 C.F.R. 第 34 篇第 104.35(b)(1) 节。

59 *同上。*

情景 4 – 适当测试

Juan 是一名三年级学生。他的老师用书面课堂测验测试了阅读理解。Juan 在按时完成测验方面有困难，并且他的回答都很短，也不完整。由于对测验的回答糟糕，Juan 的老师认为他可能在理解所读到的文字方面（阅读理解技能）有障碍。学校执行了一项评定，要求 Juan 阅读一个段落，并就一系列关于段落的问题写出回答。此测试是否适合评定 Juan 的疑似残疾？

如果 Juan 有书写方面的残疾，那么此测试不适合用于裁定他是否有阅读理解方面的残疾。具体来说，如果 Juan 有书写困难，比如很难在边界内书写、从左至右组织语句和在纸上写语句，那么 Juan 可能有手动书写能力方面的残疾，并且可能不会在测试中取得好成绩，因为他无法在给定的时间内回答完问题，而不是因为他不理解阅读的段落。在此例中，Juan 可能有优秀的阅读理解技能，但是无法良好且快速地书写可能造成测试分数低。

情景 5 – 评定的时间范围

Williams 先生非常忧虑。在九月份，新学年开始后的两周，他 16 岁的儿子告诉他，他在听老师讲课时非常困难，因此无法在听课时记详细的笔记。学校承诺评定该学生，而 Williams 先生同意了在九月底前进行评定。但是，现在已经是十二月了，至今为止，他的儿子还未接受评定。学校是否应该在十二月之前就完成评定？

非常有可能，是的。第 504 节未提供学区完成评定的具体时间范围。但是，根据 IDEA（保护残疾学生的，并且学校应该知晓的另一部联邦法律），必须在收到家长评定同意后的 60 天内进行初始评定，或者如果州制定了执行评定的不同时间范围，则在该时间范围内。OCR 一般遵循 IDEA 时间范围，或如果适用，遵循州要求或当地地区政策来评估学校在收到家长同意后评定学生所用时间的合理性。

如果家长认为他们的孩子有残疾，那么家长可以要求校长、辅导员、社工或老师等安排对学生的评定。通过符合第 504 节的评定流程，一组知情人士将裁定该学生是否有残疾，而如果有残疾，则该学生需要什么服务。[60]

尽管家长没有提出要求后即获得第 504 节评定的绝对权利，但如果学校有理由相信学生由于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那么学校必须评定该学生。[61]

> 当工作人员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学生有残疾，并由于该残疾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时，如果学区拒绝或推迟对学生进行评定，则学区违反第 504 节。

如果学校不同意评定该学生，那么学校必须告知家长他们挑战学校决定的权利。如果家长不同意关于其孩子的鉴别、评定或教育安置的任何决定，那么家长可以请求公正听证会（通常叫做*正当程序听证会*），使家长有机会参与，并允许由律师代表和进行审查程序。[62]

您可以参阅第 35 页，
了解关于程序保障的讨论，包括正当程序。

家长可以请专科医生或其他独立于学校的教育专业人士测试他们的孩子。[63]在解读评定数据并做出安置决定时，学区必须考虑多种来源的信息，而独立评定是组成关于该学生信息池的另一个来源。[64]

---

60 学校的评定流程在第 504 节和 IDEA 下可能是相同的。评定可能揭示该学生在 IDEA 和第 504 节下、仅在第 504 节下符合服务的资格，或者该学生在第 504 节不是残疾学生，或者是第 504 节下的残疾学生，但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

61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如果学校想首次评定学生（初始或安置前评定），但家长拒绝，那么学校不能继续进行评定。而学校可以（但不必一定）向听证官征求准许评定的决定。*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27)（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62 C.F.R. 第 34 篇第 104.36 节。

63 请注意，如果家长请非附属于学区的专业人士评定学生，第 504 节不明确要求学区是否必须要对该家长提供报销。

64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1) 节。

在确定学生的需求时，要考虑的来源包括资质和成就测试、教师建议、身体状况、社会或文化背景以及适应性行为。[65]

学区还必须考虑的其他信息是医疗诊断，或学区获得的医疗评估的结果。如果学区认为医疗评估是必要的，而家长自愿支付私人评估的费用，那么学区必须清楚表明，家长拥有选择权，可以选择免费接受学校提供的评估。[66]

OCR 对第 504 节的解释是初始评定需要获得家长知情同意。如果家长拒绝为初始评定提供同意，而受助学区怀疑学生有残疾，那么 OCR 对第 504 节的解释是允许学区使用正当程序听证流程，以寻求推翻家长拒绝提供同意。[67]OCR 也敦促学校在考虑该学生的第 504 节 FAPE 的任何变化时（包括服务位置）允许家长参与。[68]

> 第 504 节未规定需要的家长同意形式。OCR 已认可书面同意作为达成合规的方式。[69]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可以帮助避免家长和学区之间产生误会，并可以当家长在以后决定向学区提起正式民权起诉时，帮助证明或反驳相关指控。

---

65 *同上。*

66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5 节以及 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录A（讨论子部分 D，¶ 23）（“接受者也必须支付心理服务以及对于诊断和评定目的有必要的医疗服务的费用。”）。*另参阅* OCR，*有关 ADHD 学生的致亲爱同仁的信和资源指南*（2016 年 7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特殊教育计划办公室，*鉴别和治疗注意力缺乏多动症：学校及家庭资源*，第 9 页（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最后修改），www2.ed.gov/rschstat/research/pubs/adhd/adhd-identifying.html。如果学区没有适当的人手出于诊断和评定目的进行医疗评估，那么学区必须安排该医疗评估，不对家长收费。

67 *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27)（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68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以及 C.F.R. 第 34 篇第 104 部分，附录A（讨论子部分 D）（使家长或监护人能够影响关于其孩子的评定和安置的决定）；*另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41)（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69 IDEA 以及许多州法律也要求在启动评定之前获得书面同意。*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42)（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通常情况下，学区必须在上课时间或课后进行的课外活动中解决学生的健康问题。例如，有食物过敏症的学生可能在紧急情况下需要注射肾上腺素，或者有糖尿病的学生可能需要碳水化合物计算和注射胰岛素的帮助。这些措施（例如自我管理技巧或用药）通常被称为缓解措施。学区在评估学生是否有残疾时，不能考虑肾上腺素、胰岛素或其他缓解措施的作用。[70]

您可以参阅第 6 页，了解关于缓解措施的更多讨论。

换句话说，当学区进行残疾评定时，务必要记住的是缓解措施可能治疗该障碍，因此会模糊该障碍的严重限制。因此，如果获得证据，表明若没有缓解措施的改善（有利）效果则障碍会造成严重限制，将有帮助作用。例如，此类证据可能包括关于在用药之前受到的限制的信息，或者关于若没有缓解措施则特定失调的预期发展过程的证据（比如有花生过敏症的学生可能在接触花生后停止呼吸）。因此，让家长参与评定过程，获取家长可能掌握的此类信息也是有益的。

要接受评定，学生不必停止服用所需的药物或停止使用其他缓解措施。

因此，在判断有健康问题的学生是否有残疾时，学区必须评定该健康问题（例如坚果过敏症或糖尿病）是否造成严重限制，而不考虑药物或其他措施的有利影响（改善）。[71]例如，对于有花生过敏症的许多孩子，当过敏症活跃时，很有可能严重限制呼吸和呼吸道机能的主要生活活动，因此，该儿童有残疾。如果该学生由于过敏症或其他健康问题而有残疾，并可能被合理地认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或服务，那么该学生根据第 504 节有权利获得评定。[72]

---

70 U.S.C. 第 42 篇第 12102(4)(E)(i) 节。

71 *同上。*

72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有关健康计划和第 504 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OCR，*有关就读公立中小学残疾学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问答*（FAQ 12 和 13）（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pdf。

情景 6 – 对评定必要性的分歧

Maya 是一名好学生，阅读成绩为 A、数学成绩为 A，其他每个课程的成绩均为 B。即使自学年开始后，由于胃肠道失调已缺课几次，但她仍保持着这样的成绩。另外，她经常由于呕吐提前离开学校。Maya 的妈妈带 Maya 去看医生，第二周，Maya 的妈妈向 Maya 的老师出示了一份医疗报告，指出 Maya 患有胃食管返流疾病 (GERD)。然后，Maya 的妈妈问老师学校是否能评定 Maya，确定她是否符合第 504 节服务的资格。老师告诉 Maya 的妈妈不要担心，说到评定"现在不是必要的，因为 Maya 仍然在所有课程中表现很好。"接着，老师承诺，如果 Maya 的成绩下滑，就立即通知 Maya 的母亲。老师是否应该以此方式回复？

不应该。并非所有疾病都将自动使受影响学生获得第 504 节的保护。从另一方面讲，即使学生的成绩良好，该学生仍可能有残疾。例如，即使 Maya 的疾病未干扰其上学的能力，但她仍可能被裁定为是第 504 节下的残疾学生，因为该疾病严重限制了主要生活活动（也就是她消化食物的能力）。在此种情况下，Maya 可能不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但她仍将受到第 504 节的保护（例如保护她不因其残疾而受到霸凌和骚扰）。

鉴于这些具体事实，即医疗诊断该学生的消化系统有问题，并且家长报告该学生由于此医疗问题而频繁被迫缺课，第 504 节将要求学校转介 Maya 接受第 504 节评定，以判断她是否由于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包括调整。注意，如果学校未对该学生进行评定，而后来裁定学校评定是必要的，并且 Maya 需要但未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那么学校将违反第 504 节，并且必须为 Maya 补偿学校未提供 FAPE 的时间段的服务。

第 504 节条例要求学区在解读评定数据和做出安置决定时，利用从多种来源获得的信息。换句话说，虽然仅凭医疗诊断可以让学校工作人员知道学生是否有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的疾病，但仅凭医疗诊断也不太可能为学校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以判断该学生需要哪些服务。也可能收集和分析的其他信息包括出勤记录、家长信息、成绩报告、资质和成就测试、教师建议、学生的身体状况、社会或文化背景、适应性行为等。[73]针对每个人的测试类型和获得的其他信息将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疑似障碍。

[73]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 节。

在此情景中，Maya 有残疾。因为 Maya 的医学诊断障碍干扰其上学的能力，所以学区要做的许多事情之中可能包括修改学校的出勤政策如何适用于 Maya，以确保当 Maya 由于其残疾缺勤时，她获得完成作业的额外时间，并且不会因残疾造成的缺勤而受到惩罚。

最后，即使教师不认为 Maya 因消化失调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因而没有做出转介，该教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也应该向 Maya 的母亲提供一份学区的程序保障文件，在其中说明家长有机会申请公正听证会来解决对 Maya 是否需要评定的分歧，并说明家长有机会审查她女儿的记录。

第 504 节要求学区定期对残疾学生进行重新评定。[74]第 504 节还要求在重大安置变化之前，学区进行重新评定。[75]

- OCR 认为驱逐出教育计划（例如校外停课）超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即构成重大安置变化。[76]
- OCR 也认为一系列短期驱逐出教育计划（每次 10 个上课日或更少）构成重大安置变化，前提是短期驱逐总计为超过 10 个上课日*并且*形成调离模式。[77]

---

[74] C.F.R. 第 34 篇第 104.35(d) 节。符合 IDEA 的重新评定程序是满足此第 504 节要求的一种手段。

[75]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

[76] *同上*。驱逐出教育计划超过连接 10 个上课日是重大安置变化的这一规定，符合美国最高法院解读 IDEA 之前法律的决定，以及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下所做的决定。最高法院裁决，根据 IDEA 之前的法律，停课超过 10 天即构成安置变化。*Honig 诉 Doe*，484 U.S. 305, 325 n.8, 328-29 n.11 (1988)。另参阅 IDEA 条例，其中规定因纪律处分将儿童调离当前安置超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或累积超过 10 个上课日并构成调离模式的一系列调离，被视为安置变化，并触发 IDEA 下的多种保障。C.F.R. 第 34 篇第 300.536(a)、300.530 节；*另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30)（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77]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30)（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根据第 504 节，OCR 对一系列驱逐是否形成调离模式的裁定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且可能包括考虑若干因素，包括每次调离的时长、各次调离之间的间隔时间以及儿童被驱逐出校的总时间。*另参阅* C.F.R. 第 34 篇第 300.536 节（IDEA 条例）。

- OCR 也认为学校将学生从一种类型的计划转到另一个类型（例如，从包括抽离特殊教育服务的普通教育班级转到自成体系的特殊教育班级），或终止或大幅削减相关服务属于重大安置变化。[78]

另外，在考虑处分残疾学生时，学校务必要遵守关于处分儿童的由该儿童的残疾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不良行为的适用法律要求。[79]

情景 7 – 重新评定和 FAPE

Salim 是一名残疾学生，并且他有第 504 节计划。在春季学期开始时，他被给予校外停课连续 12 个上课日。学校是否必须重新评定 Salim？

是的。尽管第 504 节条例未设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要求必须在此期间重新评定残疾学生来确保他们接受适当的服务，但第 504 节要求学校定期进行重新评定，并且在重大安置变化之前进行重新评定。OCR 认为驱逐出教育计划超过连续 10 个上课日即构成重大安置变化。[80]在此例中，学校必须在实施第 11 日停课之前重新评定 Salim，以确定他的不良行为是否由其残疾造成或与之相关（残疾显现裁定），而如果是的话，则进一步评定以判断他的当前安置是否适当。[81]

---

78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另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30)（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79 *参阅* C.F.R. 第 34 篇第 104.35 节。*一般参阅* C.F.R. 第 34 篇第 104.4、104.32-36 节；OCR，*致亲爱同仁的信：特许学校*（2014 年 5 月 14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charter.pdf。另参阅 C.F.R. 第 34 篇第 300.530(e)-(f) 节（IDEA 条例）。

80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如前所述，*见上文*，注释 77，OCR 也认为一系列短期驱逐出教育计划（每次 10 个上课日或更少）构成重大安置变化，前提是短期驱逐总计为超过 10 个上课日并且形成调离模式。

81 C.F.R. 第 34 篇第 104.35(a) 节。

第 504 节下安置和服务的额外考量

被鉴别为残疾并且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的学生，有权利接受特殊教育并视需要获得广泛的补充与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比如辅导员、记事员或一对一助手；辅助技术、心理和咨询服务；或言语或职业治疗。[82]

> 如果针对残疾学生的服务和辅助工具，或者政策和程序的变化（例如，允许延长考试时间等测试便利安排）可以由学生的常规教育老师实施，那么该常规教育老师负责具体实施。[83]
>
> 例如，常规教育老师可能需要向残疾学生提供老师的讲义大纲、准许该学生坐在教室前排，或允许该学生晚交家庭作业。
>
> 但是，学区最终负责确保有充分的合资格人员提供补充和相关的辅助工具和服务。[84]

必须根据残疾学生的需求，在最大程度内安排残疾学生与非残疾学生一起接受教育。[85]另外，学区必须将残疾学生安排在常规教育环境中，除非学区证实在常规教育环境下使用补充辅助工具和服务教育该残疾学生不能实现满意的效果。[86]在实施知情人士小组的决定，将学生安排在常规教育环境以外的环境时，学校必须考虑到该替代环境距离该学生家的远近。[87]

---

82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节。

83 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节。

84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节。

85 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节。

86 *同上。*

87 *同上。*

为满足 FAPE 的要求，学区在实施知情人士小组做出的安置决定时，可能将残疾学生安排在或将此类学生转介至不是由该学区运作的计划。[88]尽管如此，该学区仍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教育是适当教育，如同第 504 节条例所规定。[89]另外，该学区不能要求家长支付与该安置相关的费用（例如学费、在寄宿计划中的食宿费和非医疗护理费）。[90]对交通服务收取的费用也不得超过该学生在原学区时产生的费用。[91]（当然，如果交通服务是特定残疾学生的相关服务，那么学区不能向该学生收取该交通服务的费用。[92]）

如果为了提供 FAPE，学区将残疾学生安排在私立学校，那么该学区必须支付该私立学校的费用。但是，如果学区要提供 FAPE，而学生家长选择将孩子安排在私立学校，那么该学区不必支付该学生在私立学校的教育费用。[93]若家长或监护人与学区之间就学区是否提供 FAPE 产生分歧，或就私立学校服务的财务责任问题产生分歧，须依照第 504 节的正当法律程序解决。[94]

> 学区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地就残疾学生的需求和安置做出决定，而不能依靠推定或关于残疾人或此类群体的刻板印象，或基于对提供相关辅助工具或服务的费用的顾虑。[95]

例如，学区制定政策，让每名自闭症学生（无论残疾严重性如何）都必须入读主要为自闭症学生开设的单独学校，将是违反第 504 节的行动。[96]但是，如果残疾学生的需求导致其无法在常规教育环境下获得满意的教育，即使利用补充辅助工具和服务也是如此，那么学区可以实施知情人士小组的决定，将该残疾学生安排在单独的班级或学校。[97]

---

88 C.F.R. 第 34 篇第 104.33(b)(3) 节。

89 *同上。*

90 *同上。*

91 C.F.R. 第 34 篇第 104.33(c)(1)-(3) 节。

92 C.F.R. 第 34 篇第 104.33(c) 节。

93 C.F.R. 第 34 篇第 104.33(c)(4) 节。

94 *同上。*

95 C.F.R. 第 34 篇第 104.33(b)、104.35 节。

96 C.F.R. 第 34 篇第 104.4、104.34(a) 节。

97 C.F.R. 第 34 篇第 104.34(a) 节。

当残疾学生转到新学区时，接收学区有责任确保它能满足该学生的残疾相关需求。[98]在确定如何满足这些需求时，接收学区必须利用取自多种来源的信息，这将包括既往评定和既往第 504 节计划与 IEP。[99]

如果学生有先前学校制定的现行第 504 节计划，而在审查该计划后，接收学校认为该计划提供了 FAPE，那么第 504 节没有任何规定禁止新学校对学生采纳该计划。另外，如果在审查先前学校的计划后，接收学校确定需要额外评定或需要修订该计划，那么第 504 节没有任何规定禁止新学校在进行评定和制定新计划时实施现行计划。[100]

---

98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6 节。

99 C.F.R. 第 34 篇第 104.35(c) 节。*另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38)（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100 *同上。*

体育和课外活动

学区在提供非学业服务和活动时使用的方式，必须为残疾学生提供平等的参与机会。[101]此要求包括学区主办的课外体育活动和特殊兴趣小组或俱乐部等活动。[102]

学区必须以综合的方式，在适合合资格残疾学生需求的最大范围内，为该学生提供参与课外活动的平等机会。[103]此要求表示学区必须对其政策、实务或程序做出合理的修改，只要此类修改是确保平等机会所必要的，除非学区可以证实所要求的修改会从本质上改变该课外体育活动的性质。[104]

学生有残疾的事实并不表示必须允许该学生参与学区提供的任何选择性或竞争性计划。相反，学区可以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程度的技能或能力，该学生才能参与选择性或竞争性计划或活动，只要选择或竞争标准无歧视性即可。[105]

> 在考虑合理修改是否有法律必要性时，学区必须首先进行个人问询，以确定此类修改是否有必要。[106]在此类问询后，学区可能发现，举例来说，有重听障碍的短跑选手需要在每次比赛开始时获得视觉提示，因为该选手听不到发令员的枪声，或者工作人员必须视需要为糖尿病学生进行葡萄糖测试和胰岛素注射，以方便该学生参与课后俱乐部活动。

---

101 C.F.R. 第 34 篇第 104.37 节。

102 *同上。*

103 C.F.R. 第 34 篇第 104.37(a)、(c)、104.34(b)、104.4(b)(1)(ii) 节。

104 *参阅 Alexander 诉 Choate*，469 U.S. 287, 300-01 (1985)（第 504 节可能要求对计划或福利做出合理修改，以确保合资格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Se.Cmty.Coll. 诉 Davis*，442 U.S. 397 (1979)（当针对障碍提供便利安排将需要从本质上改变学院的计划时，第 504 节不禁止学院将有严重听力障碍的学生视为不符合资格，从而将其排除在外）；*PGA Tour, Inc. 诉 Martin*，532 U.S. 661 (2001)（根据 ADA 第三篇，对残疾运动员豁免特定规则被最高法院视为合理便利安排，因为个人化分析揭示该豁免未造成对体育活动的本质改变）；*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残疾学生参加课外活动*（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105 C.F.R. 第 34 篇第 104.37(a)、(c)、104.34(b)、104.4(b)(1)(ii)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残疾学生参加课外活动*（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106 C.F.R. 第 34 篇第 104.37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残疾学生参加课外活动*（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从另一方面讲，如果修改改变了活动或比赛的基础部分，即使平等地影响所有选手，也将是不可接受的，那么该修改可能构成本质改变（例如去掉棒球内场的垒位）。或者，仅对活动或比赛本身造成次要影响，但也可能让特定残疾选手获得相对于其他选手的不公平优势的变更，也因此从本质上改变了比赛的性质（例如，允许残疾学生先于非残疾选手几秒开跑）。第 504 节不会要求此类变更。

物理无障碍性

学区必须确保有残疾的学生和其他人（包括家长）不得因有障碍的设施而无法参加学校的计划或活动，包括教学楼、走道、卫生间、体育设施和停车场。[107]公立学校必须满足的确保计划和活动无障碍的要求，取决于建筑物（或设施）建造（或建筑）或改动（影响建筑物无障碍用途的变更）的日期。[108]

根据第 504 节，对于 1977 年 6 月 4 日之前建造的设施，必须提供计划无障碍通道。[109]一般来说，计划无障碍通道表示，尽管设施或部分设施可能无法使人通过，但公立学校仍必须使残疾学生可以参加其计划和活动。例如，如果楼梯连接着教学楼的高层，但教学楼没有电梯、坡道或升降椅，而残疾学生无法爬楼梯，那么该学生将无法到达高层。对此问题的解决方案可能是，在该残疾学生需要（或想要）上课的时间段，将该学生要参加的课堂从高层转移到可到达的一楼。

根据第 504 节，在 1977 年 6 月 4 日或之后建造或改动的设施（比如教学楼）被视为新建筑。[110]特定构造和设计标准适用于这些设施。构造和设计标准提供了关于卫生间隔间的必需宽度、坡道的陡度、台面和桌子的必需高度等信息。构造和设计标准已随着时间发展，而建筑或改动的日期决定哪些无障碍要求适用。[111]

---

107 C.F.R. 第 34 篇第 104.22-104.23 节；C.F.R. 第 28 篇第 35.150-35.151 节。

108 C.F.R. 第 34 篇第 104.21-104.23 节；C.F.R. 第 28 篇第 35.149-35.151 节。

109 C.F.R. 第 34 篇第 104.22 节。

110 C.F.R. 第 34 篇第 104.23 节。根据 ADA 第二篇，在 1992 年 1 月 26 日之后建造或改动的设施被视为新建筑，特定构造和设计标准在第二篇下适用。C.F.R. 第 28 篇第 35.151 节。

111 无障碍标准的示例包括《统一联邦无障碍标准》(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1991 年 ADA 无障碍设计标准》(1991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和《2010 年 ADA 无障碍设计标准》(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对于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或之后在公立学校开始的建筑或改动工程，《2010 年 ADA 无障碍设计标准》（简称 2010 年 ADA 标准）适用。[112]

但是，当公立学校必须满足特定设计标准的无障碍要求时，比如 2010 年 ADA 标准，仅符合该标准可能不足以满足个体学生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该公立学校有义务为该学生提供无障碍通道。[113]例如，如果学校的大门有一处符合所有必需无障碍标准的坡道，但就读该学校使用腿支架的学生无法上下坡道，那么学校将需要另寻方法来确保该学生参加其计划和活动。一个解决方案可以是允许该学生使用入口平坦且通道距离大门较短的教职员入口。

情景 8 – 无障碍性

Ayana 最近入读了一所没有电梯的学校。该学校是在 1960 年代早期建立的，而由于资源有限，学区从未改动过教学楼。Ayana 由于残疾的关系无法上楼梯，当她发现美术工作室在二楼时，她很沮丧；她原本打算在下学期上美术课。学校应该怎样做来解决这一情况？

如果所讨论的设施是在 1977 年 6 月 4 日之前建造的，那么学区不必将每个现有设施或现有设施的每一部分改造成无障碍；但是，学区仍必须为残疾学生提供参加所讨论计划或活动的无障碍通道。对于参加由学校在完全或部分无法通达的老旧设施运作的计划，在一些情况下，可以通过结构变更以外的方式（比如计划位置搬迁）来实现。学区必须实施程序，以确保家长、学生和其他相关方可以获得关于残疾人能参加和使用的服务、活动和设施的位置的信息。[114]此情景中的学校是现有设施，因为它是在 1977 年 6 月 4 日之前建立的，所以必须有计划无障碍通道以确保符合第 504 节和 ADA。例如，学校可以将美术工作室搬到一楼，这样 Ayana 有平等的机会与同学一起上美术课。

---

112 C.F.R. 第 28 篇第 35.151(c)(3) 节。对于必须遵守第 504 节的实体，OCR 将允许美国教育部联邦经济援助的接受者使用 2010 年 ADA 标准来满足其无障碍要求。联邦公报第 77 篇 14,972（2012 年 3 月 14 日）。

113 C.F.R. 第 34 篇第 104.21 节。

114 C.F.R. 第 34 篇第 104.22(f) 节。

防止歧视的额外保护措施

公立学校的残疾学生有权利不受到残疾相关的歧视；有权获得平等的机会，而不论残疾情况；并且有权利获得与非残疾学生相等的并同样有效的辅助工具、福利或服务。[115]

在一些情况下，提供平等机会（即提供与向其他人提供的一样有效的辅助工具、福利或服务）需要*差别*对待残疾学生。例如，如果所有学生都获得纸质版教科书，那么盲人学生将需要不同格式的教科书（例如盲文、大字体或可存取的电子格式），以平等地获取教科书中的信息。
在第 504 节 FAPE 下向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或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是另一个例子。

必须向残疾学生提供不同或单独的辅助工具、福利或服务，但是仅当这种做法有必要，以使辅助工具、福利或服务与向其他人提供的一样有效时。[116]若要使辅助工具、福利或服务同样有效，公立学校的残疾学生必须在适合特定学生的需求的最综合式环境下获得平等的机会以取得相同的结果、获得相同的福利，或达到相同程度的成就。[117]

例如，如果学区的校车交通时间表出于行政便捷（而不是可能的健康或教育相关原因等）要求需要可容纳轮椅的校车的残疾学生提前 20 分钟离校，但未对坐校车的其他学生施加相似的提前离校要求，则这属于违反第 504 节的歧视。[118]在此例中，学校不必要地要求了有某些行动残疾的学生每日提前 20 分钟下课，将非法限制残疾学生与其非残疾同学一样参与或受益于学校教育服务的机会。

此外，学校一刀切的做法将引起 FAPE 问题，因为这种做法适用于有某些行动残疾的所有学生，而没有考虑到每名有行动残疾的学生的个别需要。[119]相反，该政策是基于校车交通时间表和行政便捷。除非学校通过 FAPE 流程做出个案裁定，残疾学生需要缩短上课日以接受 FAPE，否则残疾学生有权利上一整天课，与非残疾学生的上课日一样长。

---

115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ii)、(iii) 节。

116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iv) 节。

117 C.F.R. 第 34 篇第 104.4(b)(2) 节。

118 C.F.R. 第 34 篇第 104.4(b)(1)(ii)、104.33、104.35 节。

119 C.F.R. 第 34 篇第 104.33、104.35 节。

同样，如果学校反复将残疾学生提前送回家，作为对其扰乱课堂行为的处理，但没有对有相似行为的非残疾学生实施同样的处理，那么这种差别对待将是非法的。[120]如果由于该学生反复被提前送回家，致使她无法接受 IEP 或第 504 节计划概述的服务，那么这种事实情景也会引发 FAPE 问题。此裁定将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取决于特定的事实和情况。

情景 9 – 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Ricardo 对花生过敏。他所在的四年级班级将到当地水族馆进行实地考察，Ricardo 的父亲被告知他必须在行程中监护 Ricardo，因为老师将非常忙，无法确保 Ricardo 将在行程中避免接触花生或花生产品，尤其在午餐休息时。Ricardo 的父亲由于必须上班而无法参加此次实地考察。因此，老师告诉 Ricardo 他不能参加实地考察。Ricardo 的父亲向校长投诉，提到其他家长没有被要求参加实地考察。学校应该要求 Ricardo 的父亲参加实地考察吗？

不应该。在此案例中，非残疾学生的家长都没有被告知他们必须参加实地考察；因此，学校不可以仅由于 Ricardo 有残疾而要求 Ricardo 的父亲参加。在第 504 节下，学校负责想办法让 Ricardo 像其同学一样参加此次学校活动而无需家长协助。

[120] C.F.R. 第 34 篇第 104.4(a)-(b) 节。

霸凌和骚扰

本部分包含不可否认冒犯性的，并且可能对许多读者刺眼的语言。OCR 希望通过提供例子来反映在学校发生的残酷骚扰现实，帮助学校工作人员、家长和学生理解被骚扰的残疾学生的权利，以及学校必须如何应对，而这样带来的好处超过冒犯本文一些读者的代价。

第 504 节禁止同学因残疾而表现出严重程度足以拒绝或限制学生参与或受益于学校教育计划和活动的能力的歧视（换句话说，造成不利环境）。[121]当学区知道或应合理知道可能的残疾相关骚扰时，学区必须采取即时且适当的措施来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判断发生的事情。[122]如果调查揭示骚扰造成不利环境，那么资助接受者必须采取合理考量的及时且有效的措施，终止骚扰、消除不利环境、防止骚扰再发生并酌情补救影响。[123]

学生的同学因其残疾而进行霸凌和骚扰[124]可能阻碍学生的平等教育机会。[125]但要注意的是，用于描述事件的标签（例如，霸凌、欺侮、戏弄）并不确定学校如何承担应对义务。准确地说，必须评估行为本身的性质，看造成何种民权后果。[126]

其他学生由于一个学生的残疾而对其进行骚扰（同辈之间）可能是许多形式的，比如一名学生在上课时大声对其他学生说一名有阅读障碍的学生是*弱智*或*蠢蛋*，不应该在他们班上，或者学生反复将教室设备或其他物品放在使用轮椅的同学的前进路上，阻碍该同学进入教室。注意，骚扰并不一定包括伤害意图、指向特定目标学生，或涉及反复事件才能被认定为歧视性。

---

121 本资源指南仅涉及学生之间的霸凌和骚扰。第 504 节和第二篇也保护残疾学生不受到教师、其他学校员工和第三方的霸凌和骚扰。此类霸凌可能触发学校解决残疾相关的骚扰、补救 FAPE 的拒绝或二者皆有的义务。*参阅* C.F.R. 第 34 篇第 104.4、104.33 节；C.F.R. 第 28 篇第 35 部分。对于涉及学校工作人员的霸凌或骚扰事件，OCR 建议州和学区向法律顾问咨询有关他们的责任和职责的问题。

122 C.F.R. 第 34 篇第 104.4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对霸凌残疾学生的应对*（2014 年 10 月 21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123 *同上*。

124 本资源指南中使用的术语*霸凌*和*骚扰*是可以互换使用的。

125 C.F.R. 第 34 篇第 104.4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对霸凌残疾学生的应对*（2014 年 10 月 21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126 C.F.R. 第 34 篇第 104.4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骚扰和霸凌*（2010 年 10 月 26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

学校负责及时且有效地解决学校知道或应合理知道的骚扰事件。[127]在一些情况下，骚扰可能是显而易见、广泛传播或学生和工作人员众所周知的，比如在走廊、在文化课或体育课堂、在课外活动、在休息、在午餐、在校车上发生的骚扰，或通过在公共场所的涂鸦表现。在这些情况下，明显的骚扰标志足以让学校警觉。在其他情况下，学校可能知晓单一一起不良行为事件，而该事件触发可能导致发现额外事件的调查，这些事件组合在一起可能造成不利环境的形成。在所有情况下，学校必须通告其禁止骚扰的政策，以及用于报告和解决使学校知道骚扰事件的投诉的程序。[128]

> 终止骚扰的适当措施可能包括将被骚扰的学生与实施骚扰行为的学生分开、向学生提供咨询服务，或对骚扰者采取处分行动。这些措施不应惩罚被骚扰的学生。

例如，将目标学生与被指控的骚扰者分开时，应尽量减少对目标学生的教育计划造成负担（例如，不要求目标学生更改其上课日程表）。另外，取决于骚扰的程度，学校可能需要不仅向骚扰者，还要向更大的学校社区提供培训或其他干预，以确保当骚扰再次发生时，所有学生、其家人和学校工作人员可以识别骚扰，并知道如何应对。[129]

---

127 C.F.R. 第 34 篇第 104.4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骚扰和霸凌*，第 2 页（2010 年 10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学校负责解决学校知道或应合理知道的骚扰事件。”）；*同上*，第 3 页（“学校的责任至少包括确保被骚扰学生及其家人知道如何报告任何后续问题、进行后续问询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新的事件或任何报复事件，并及时且适当地应对以解决持续或新问题。”）。

128 C.F.R. 第 34 篇第 104.7(b)、104.8 节（学区必须采纳并公布供及时和公平解决学生残疾歧视投诉的申诉程序，并且必须通知学生、家长、员工、申请人和其他相关方学区不因残疾而歧视）。

129 C.F.R. 第 34 篇第 104.4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骚扰和霸凌*，第 3 页（2010 年 10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010.pdf。

当残疾学生因*任何*原因受到骚扰或霸凌时（例如，基于残疾、原国籍、无家可归或外貌而受到霸凌），学校也在第 504 节 FAPE 要求下有责任。这是因为霸凌或骚扰可能造成拒绝提供第 504 节下的 FAPE，而如果这样的话，必须予以补救。例如，当霸凌的影响包括学生的学业表现或行为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拒绝向该学生提供 FAPE。[130]

如果学校有理由怀疑学生的需求变了，那么第 504 节小组必须确定需要额外或不同服务的程度，[131]确保及时做出任何需要的改变，以及防止将避免或处理霸凌的责任推卸给残疾学生。

---

130 C.F.R. 第 34 篇第 104.33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应对霸凌和骚扰*，第 6 页（2014 年 10 月 21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131 *同上*。

关于 FAPE 和非 FAPE 事项的争议与分歧

家长和学校工作人员之间有关第 504 节问题的冲突，可以通过正当程序或学区的既定申诉程序解决。

> 学区必须制定和实施程序保障制度，供家长就鉴别、评定或教育安置需要或被认为需要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残疾学生的学区行动提出上诉。[132]此义务可能更常被称为*正当程序*。

可适当通过正当程序解决的投诉类型的例子包括：学生是否有残疾并符合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的资格；残疾学生是否需要进一步评定，以制定适当的服务计划；或者评定范围或当前服务是否足以满足该学生的个体教育需要。

另一方面，家长和其他人（例如倡权组织）可以尝试通过学区的申诉程序解决一系列其他类型的投诉，比如有关残疾相关骚扰、差别待遇，或缺少无障碍设施或计划的投诉。[133]

注意，学区不能依靠其申诉程序来满足具有正当程序的要求，学区也不能在程序保障制度下的听证会被准予之前要求家长通过申诉程序提出与 FAPE 相关的投诉。学区必须确保他们按照规定，具有可供家长使用的正当程序。[134]

程序保障。根据第 504 节，学区必须制定和实施程序保障制度，以具体解决 FAPE 问题，比如残疾学生的鉴别、评定和教育安置。[135]

程序保障包括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审查记录的机会；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参与的机会，并且由律师代表；以及审查程序。

---

132 C.F.R. 第 34 篇第 104.36 节。

133 C.F.R. 第 34 篇第 104.7 节。

134 *同上*。

135 C.F.R. 第 34 篇第 104.36 节。满足第 504 节程序保障要求的一个方式，是符合 IDEA 程序保障。如果学区选择使用 IDEA 听证程序，那么该程序必须无论如何都遵守第 504 节条例设定的关于鉴别、评定和安置的标准与要求。

> 学区必须向家长提供通知，解释影响其孩子的任何评定与安置决定，并解释家长有权利通过公正听证会审查相关记录和挑战有关评定和安置的任何决定。[136]

相关记录的示例可能包括：评定报告、成绩卡、第 504 节计划、处分记录和健康记录。学校可能通过提供记录副本，或允许家长在学校审查记录和复印等方式，让家长有渠道获取相关记录。[137]

情景 10 – 程序保障

Lee 女士告诉她儿子学校的工作人员，她认为她的儿子有残疾，因为他不能老实地坐着，将注意力集中在做作业上。尽管 Lee 女士多次提出请求，但学校仍拒绝评定她的儿子，因为老师不认为该学生有残疾。Lee 女士未收到学校方面有关他们为什么不评定她儿子的任何解释。学校的方式是否可行？

不可行，学校不能忽视家长提出的评定其孩子的请求，即使学校不认为该学生有残疾。学区必须制定、实施和告知家长程序保障制度的事宜，说明这些保障旨在帮助解决有关学生鉴别、评定或教育安置的 FAPE 相关分歧。作为此制度的一部分，学校必须通知家长任何评定或安置行动，并告知家长他们有权利：(i) 检查学校在做出有关该学生的决定时依据的记录或文档；(ii) 请求公正听证会，为家长提供参与的机会并准许由律师代表；和 (iii) 有机会审查在听证会上做出的决定。

---

136 *参阅* OCR，*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 (FAQ 45)（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137 另一部称为《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的法律阐述了关于教育记录的隐私权利，包括家长有权利检查和审查其孩子的教育记录。当学生进入 18 岁或在任何年龄入读高等教育机构时，FERPA 下的权利转移给该学生。有关 FERPA 的更多信息，请浏览教育部的网站 www.ed.gov/policy/gen/guid/fpco/index.html。

申诉程序学区必须制定申诉程序，以解决与投诉者指称员工、其他学生或第三方有歧视行为的案件相关的投诉。[138]申诉程序必须确保以及时且公平的方式解决投诉。在评定学区的申诉程序是否及时且公平时，OCR 将考察已向学生、家长和学校员工提供程序通知的程度；程序是否提供机会供进行充分、可靠和公正的调查；是否已对投诉流程的各个阶段建立合理及时的时间范围；是否已对各方提供投诉结果的通知；是否保证了将解决任何违规问题，并且将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等。[139]

第 504 节协调员。雇用 15 名或更多员工的学区，必须指定一名员工（有时称为第 504 节协调员）来协调学区遵守第 504 节的工作。[140]除了协调和监控学区遵守第 504 节以外，第 504 节协调员将通常向家长分发第 504 节相关表格、文档和信息；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第 504 节政策、惯例和程序的信息，以帮助确保他们及时且适当地履行责任；响应家长投诉；和视需要完成学校内的其他第 504 节相关任务。

不歧视通知。学区必须提供通知，在其中确定学区的第 504 节协调员，并通知参与者、受益人、申请人和员工学区不在其计划或活动的录取、参加或待遇或就业中因残疾而歧视。[141]学区可以使用多种方法提供通知，包括网站、手册或公告。[142]

---

138 C.F.R. 第 34 篇第 104.7(b) 节（适用于雇用 15 名或更多员工的学区；第 504 节不要求针对就业求职者投诉的申诉程序，或针对高等教育机构录取申请者投诉的申诉程序）。

139 *同上。*参阅 OCR，*性骚扰指南修订版：学校员工、其他学生或第三方骚扰学生，*第 19-21 页（2001 年 1 月），www.ed.gov/ocr/docs/shguide.pdf，获得第九篇背景下关于*及时且公平*的解释。

140 C.F.R. 第 34 篇第 104.7(a) 节。

141 C.F.R. 第 34 篇第 104.8(a) 节。

142 *同上。*

报复

第 504 节禁止报复。[143]例如，当学生、家长、老师、教练或其他个人向学校正式或非正式投诉潜在民权违规，或者参与 OCR 调查或诉讼程序时，禁止学校工作人员因此人的投诉或参与而实施报复（包括恐吓、威胁、胁迫或以任何方式歧视此人）。[144]

> 个人反对歧视行为以及参与 OCR 调查和其他诉讼程序，
> 无论是通过提交投诉还是向 OCR 提供其证词或证明文件，
> 根据联邦民权法律都是联邦保护的活动，并且是确保平等教育机会所必需的。[145]

通常，仅当学生、家长、老师、教练和其他人可以无惧报复向学校行政人员报告歧视行为时，此类行为才能浮出水面并得到补救。应对提出联邦民权法律合规问题的人给予表扬，而不能惩罚。

---

143 C.F.R. 第 34 篇第 104.61 节。此第 504 节监管规定在条例中包含了实施《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篇的程序规定，包括有条例禁止学校和学区工作人员出于干扰第六篇法令或条例下确保的任何权利或特权之目的，或由于个人提出了投诉、根据第六篇条例以任何方式在调查、诉讼程序或听证会中作证、协助或参与而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此人。C.F.R. 第 34 篇第 100.7(e) 节。

144 *参阅*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节（第六篇）；C.F.R. 第 34 篇第 106.71 节（第九篇）（通过引用包含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节）；C.F.R. 第 34 篇第 104.61 节（第 504 节）（通过引用包含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节）；C.F.R. 第 34 篇第 108.9 节（男童军法案）（通过引用包含 C.F.R. 第 34 篇第 100.7(e) 节）。*另参阅* OCR，*致亲爱同仁的信：报复*（2013 年 4 月 24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4.html。

145 *同上。*

情景 11 – 报复

Chen 女士是一名残疾学生的母亲，她私下向校长抱怨她的女儿和其他残疾学生没有在学校接受适当的教育。但情况没有改善，所以 Chen 女士在近期的一次家长教师协会会议上，在其他家长和老师面前现次向校长提出此问题。第二周，Chen 女士收到校长的一封信，信中说 Chen 不能再在她女儿的班级当志愿者，而她数月以来一直是这个班级中有助益并卓有成效的志愿者。另外，校长也没有在信函中对此次政策变更提供任何解释。Chen 女士问遍了周遭的人，了解到其他家长志愿者都没有收到类似的信函。校长可以这样做吗？

如果学校否决 Chen 女士在其女儿的班级中当志愿者，是由于该家长最初或在家长教师协会开会时向校长抱怨她的女儿没有接受 FAPE，那么学校的这种行为是非法报复。但是，如果学校有正当理由这样做（例如，因为家长扰乱教学或危及学生安全），那么学校可能没有违反第 504 节。最终裁定将取决于证据是否显示学校的行动是基于禁止家长进入班级的正当理由，或者学校的解释是否是报复的托辞（借口）或报复是否为正当理由之外的动机因素。在此案例中，学校没有证据表明 Chen 女士
曾或很可能将扰乱教学或有危险。因此，如果学校允许没有提起投诉的其他家长继续在班级中当志愿者，那么这些事实将表明，基于扰乱班级或危及学生安全的顾虑而禁止 Chen 女士当志愿者是托辞，并且禁止她进入班级的唯一理由是报复，因为她提出了关于残疾学生服务的顾虑。

第二篇和 IDEA

适用于学区对中小学公立学校残疾学生义务的另外两部法律是 ADA 第二篇（简称第二篇）和 IDEA。本节概述第 504 节、第二篇和 IDEA 之间的主要差别；重点介绍相似之处；以及提供示例，阐述残疾学生可能在其中两部联邦法律或所有三部联邦法律下同时受到保护的事实。

> OCR 不执行 IDEA；但是，OCR 确实执行符合 IDEA 条件的残疾学生的第 504 节和第二篇的权利。这表示 OCR 可以调查学区违反了第 504 节和第二篇权利的指控，包括有 IDEA IEP 的学生的第 504 节 FAPE 权利。

ADA 第二篇禁止州和地方政府歧视残疾，无论这些实体是否接受联邦经济援助。OCR 和美国司法部共同在公立中小学教育系统和机构、公立高等教育机构、职业教育（除了医学院、牙医学院、护理学院和其他健康相关学院以外）和公共图书馆执行第二篇。

> 学区未能满足本资源指南确定的义务造成的第 504 节违规，也构成违反第二篇；但是，如果第二篇提供超过第 504 节的额外或更多保护，则相关实体必须遵守第二篇的要求。[146]

IDEA B 部分是一项公式补助计划，为州提供援助，再通过州向地方学区提供援助，以协助向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特殊教育在 IDEA 下定义为满足残疾学生的独特需求的特别设计教育，对家长是免费的；相关服务定义为协助残疾儿童受益于特殊教育所必需的辅助性服务。[147]

---

146 C.F.R. 第 28 篇第 35.103(a) 节和 U.S.C. 第 42 篇第 12201(a) 节。*另参阅* OCR、OSERS 和 DOJ，*关于公立中小学有听力、视力或言语障碍的学生有效交流的常见问题*（2014 年 11 月 12 日），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

147 分别为 C.F.R. 第 34 篇第 300.39 和 300.34 节。

与第 504 节和第二篇不同，IDEA 不由 OCR 执行。教育部内的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 (OSERS) 负责管理 IDEA。OSERS 的责任包括就 IDEA 颁布条例和发行指南文档，以及监控州教育机构是否遵守 IDEA。OSERS 也向州拨发公式补助款，包括通过 IDEA B 部分计划拨款，并且自行裁决向合格申请人拨款。[148]

IDEA 与第 504 节和第二篇有若干处差别。

IDEA 侧重于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以及合格学生及其家长享有的相关权利，而第二篇和第 504 节侧重于残疾学生以及寻求公立学校服务、计划和活动的信息或想要参加此类活动的其他非学生残疾人（比如有残疾的家庭成员和有残疾的公众成员）的不歧视权利。例如，根据第二篇和第 504 节，如果其他家长能够做到，那么有残疾的家长必须能够参加其孩子的校园演出，或参加家长教师协会会议。

另外，IDEA 对残疾的定义与第 504 节和第二篇是不同的。在 IDEA 下，残疾儿童表示根据 IDEA 要求被评定为有指定残疾，并由于该残疾而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IDEA 及其实施条例包括 13 种残疾类别：自闭症、失聪-失明、失聪、情绪困扰、听力障碍、智力障碍、多重残疾、肢体障碍、其他健康障碍、特定学习障碍、言语或语言障碍、创伤性脑损伤以及包括失明的视力障碍。[149]但是，如果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无论该儿童是否属于特定的残疾类别，州都可以将该儿童视为“残疾儿童”。[150]

---

148 *一般参阅* idea.ed.gov/ 和 https://osep.grads360.org/

149 U.S.C. 第 20 篇第 1401(3) 节；C.F.R. 第 34 篇第 300.8 节。尽管儿童对特殊教育的需求是 IDEA *残疾儿童*定义的重要部分，并且儿童因此享有 IDEA 下 FAPE 的权利，但身患 IDEA 所列障碍的儿童，如果需要由被视为特殊教育的特别设计教学组成的相关服务，而非州标准下的相关服务，则也被视为残疾儿童。C.F.R. 第 34 篇第 300.8(a)(2)(ii) 节。

150 *参阅* C.F.R. 第 34 篇第 300.111(d) 节（只要身患 C.F.R. 第 34 篇第 300.8 节所列的残疾，并且由于该残疾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每名儿童在 IDEA B 部分下被视为残疾儿童，那么该法案就不要求按残疾对儿童进行分类）。

如果学区认定学生不符合 IDEA 下服务的资格，学区并不解除其在第 504 节或第二篇下的义务；学区仍必须考虑学生是否有第 504 节或第二篇下的残疾。[151]

有关第 504 节下评定要求的信息，您可以参阅第 12-23 页。

第 504 节和第二篇要求残疾人身患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或身体机能的身体或精神障碍。

有关第 504 节下残疾定义的信息，您可以参阅第 3-9 页。

第 504 节和第二篇下的残疾没有分类别；也没有规定某人需要第 504 节下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才能被视为残疾人。但是，仅需要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可以就第 504 节而言被视为残疾人，并将有权利获得第 504 节下的 FAPE 服务。

因此，符合 IDEA 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所有残疾学生均受到第 504 节和第二篇的保护，但反之并不成立。并非所有受到第 504 节和第二篇保护的学生都是符合 IDEA 资格的学生。

151 在一些情况下，IDEA 评定流程可能向学区提供第 504 节规定的必要信息，以裁定学生是否有残疾，以及该学生是否由于此种残疾而需要在常规教育环境下获得相关辅助工具和服务或补充辅助工具和服务。

第二篇赋予残疾学生的保护包括有效交流的权利。[152]

帮助确保残疾学生有效交流的辅助工具和服务如下所列。[153]

- 合格的口译员
- 记事员
- 书面材料交换
- 盲文材料和显示器
- 辅助听力系统
- 可存取的电子和信息技术
- 嵌入式字幕和可开关字幕
- 书写和/或产生语音的便携式设备
- 录音文本
- 录音
- 实时计算机辅助转录服务（例如通信接入实时翻译 (CART)）
- 屏幕阅读器软件
- 放大软件
- 光学阅读器
- 次级听觉程序 (SAP)
- 大字体材料
- 黑板或写字板
- 书面材料
- 拼写交流
- 合格的阅读者
- 电信服务

身患影响交流的残疾（比如听力、视力和言语障碍），并且通常依赖以上所列类型的辅助工具和服务的绝大部分学生也符合 IDEA 的资格。[154]因此，学区必须确保他们同时遵守 IDEA 和第二篇下有关残疾学生有效交流的要求。[155]

---

152 C.F.R. 第 28 篇第 35.160 节。

153 C.F.R. 第 28 篇第 35.104 节。

154 *另参阅* OCR、OSERS 和 DOJ，*关于公立中小学有听力、视力或言语障碍的学生有效交流的常见问题* FAQ 2（2014 年 11 月），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除其他方面外，本文档还解释学区在裁定需要哪些类型的辅助工具或服务时，必须如何首要考虑残疾人的请求。

155 *参阅 K.M. 诉 Tustin Unified Sch.Dist.*，725 F.3d 1088（第 9 巡回上诉法院，2013 年），*复审令被拒绝*，134 S. Ct.1493 (2014)；*另参阅* OCR、OSERS 和 DOJ，*关于公立中小学有听力、视力或言语障碍的学生有效交流的常见问题* FAQ 1 和 2（2014 年 11 月），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

总结

在学校环境内发生的残疾相关歧视，可能是由于错误、忽视或误会造成的，而非有意违反法律。但无论原因为何，对于残疾学生造成的影响都是深远且打击沉重的。因此，学校必须确保及时地鉴别残疾学生，并一致地向其提供他们在法律下有权获得的服务和其他保护。

OCR 注意到，全国学校和学区的代表正采纳一系列广泛的可能方式来帮助促进这一结果的实现。例如，学校和学区行政人员经常通过培训、家长会议和在其他非正式环境下鼓励工作人员和家长：

(i) 留意并报告可能是残疾的迹象和征象，促进及早鉴别和评定学生；

(ii) 在代表可能有残疾的学生做出资格和服务相关的决定之前，从多种来源（例如家庭成员、医生、学校护士、老师、社工）获取详细且全面的信息；

(iii) 与适当的老师和非班级工作人员（例如教练、体育老师、图书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就残疾学生可能有权获得的辅助工具和服务进行交流；

(iv) 在做出有关将最有效满足学生需求的辅助工具和服务的决定时，考虑不同学校工作人员与学生互动的环境（例如，体育馆与教室）；

(v) 监控辅助工具和服务的实施，以评估有效性并确保所有学校工作人员（例如，不同班级的老师）一致地提供这些辅助工具和服务；

(vi) 鼓励家庭和学校之间，以及相关学校工作人员之间定期就所有学生（尤其是残疾学生）进行交流；

(vii) 观察学生之间的人际关系和工作人员与学生之间的往来，以识别并解决不利学校环境和霸凌的迹象；

(viii) 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笔记或其他方式，记录关于家长和工作人员为残疾学生获取或提供辅助工具和服务的努力；解决霸凌和骚扰事件；

或者提出并解决分歧和争议的重要信息（例如，关键会议和谈话、相关日期、决定和采取的行动）；

(ix) 在考虑教学楼和设施的结构变更和改善时；购买新教学技术时；校园内外的课内和课外计划及活动的安置或位置时；以及使用某些课内或特定教学方法、工具和设备时，注意无障碍性的问题；以及

(x) 随时知晓家长和学生权利、工作人员责任与义务以及必须遵守的其他政策和程序，以遵守第 504 节和其他残疾权利法律。

通过这些和许多其他方式，家长和学校工作人员正努力减少在我们学校和课堂发生残疾相关歧视的可能性。

如果您想获得关于第 504 节、第二篇或 OCR 执行的其他联邦民权法律的更多信息，或想请求技术援助，请联系服务于您的州或管辖区的执法办公室。

这些办公室的联系信息见于
wdcrobcolp01.ed.gov/cfapps/OCR/contactus.cfm。

关于残疾相关歧视的信息见于 OCR 的网站
www.ed.gov/policy/rights/guid/ocr/disability.html。

或者，有关更多信息，请拨打 OCR 客户服务团队的免费电话 1-800-421-3481，TDD：877-521-2172。

有关 IDEA 要求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OSER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7100
电话：(202) 245-7459
http://idea.ed.gov/explore
www.ed.gov/osers/osep/index.html。

其他 OCR 资源

致亲爱同仁的信：残疾学生的约束和隔离（2016 年 12 月 28 日），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612-504-restraint-seclusion-ps.pdf。

有关公立特许学校残疾学生在《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下权利的常见问题（2016 年 12 月 28 日），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q-201612-504-charter-school.pdf。

有关在特殊教育中防止种族歧视的致亲爱同仁的信（2016 年 12 月 12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12-racedisc-special-education.pdf。

有关 ADHD 学生的致亲爱同仁的信和资源指南（2016 年 7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607-504-adhd.pdf。

致亲爱同仁的信：对霸凌残疾学生的应对（2014 年 10 月 21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bullying-201410.pdf。

致亲爱同仁的信：特许学校（2014 年 5 月 14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5-charter.pdf。

致亲爱同仁的信：残疾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的平等机会（2013 年 1 月 25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301-504.html。

致亲爱同仁的信：《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以及就读公立中小学的残疾学生（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9.html。

有关就读公立中小学残疾学生的《2008 年 ADA 修正法案》的问答（2012 年 1 月 19 日），www.ed.gov/ocr/docs/dcl-504faq-201109.html。

致亲爱同仁的信：电子书阅读器和其他新兴技术（2011 年 5 月 26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105-pse.html。

关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致亲爱同仁的信的常见问题（2011 年 5 月 26 日）www.ed.gov/ocr/docs/dcl-ebook-faq-201105.html。

残疾学生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下的要求（2010 年 8 月），www.ed.gov/ocr/docs/edlite- FAPE504.html。

*中小学的学生安置、《康复法案》第 504 节以及《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篇，*www.ed.gov/ocr/docs/placpub.html。

残疾学生过渡到高等教育：高中教育者指南（修订于2011 年 3 月），www.ed.gov/ocr/transitionguide.html。

*联邦援助计划中的不歧视，政策解读，*联邦公报第 43 篇18630（1978 年 5 月 1 日），www.ed.gov/policy/rights/reg/ocr/frn-1978-08-14.html。

保护残疾学生：有关第 504 节和残疾儿童教育的常见问题（于 2015 年 10 月最后修改），www.ed.gov/ocr/504faq.html。

（查询 OSERS）*有关公立特许学校残疾学生权利的致亲爱同仁的信*（2016 年 12 月 28 日），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letters/colleague-201612-504-charter-school.pdf。

（查询 DOJ）*致亲爱同仁的信：英语学习者学生和英语能力有限家长*（2015 年 1 月 7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el-201501.pdf。

（查询 DOJ 和 OSERS）*关于公立中小学有听力、视力或言语障碍的学生有效交流的致亲爱同仁的信和常见问题*（2014 年 11 月），www.ed.gov/ocr/docs/dcl-faqs-effective-communication-201411.pdf。

（查询 DOJ）*有关无歧视实施学校纪律的致亲爱同仁的信*（2014 年 1 月 8 日），www.ed.gov/ocr/letters/colleague-201401-title-vi.html。